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364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4003645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36450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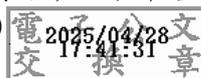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東莞台商子弟學校114學年度第二次商借公立高級中
等以下學校教師簡章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22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40042545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學校商借教師甄選簡章及同意書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